

孟村一男子向工友借款8万元,其中7万元拖欠不还,还跑到外地打工躲债。孟村法院法官上门寻访——

揭开“赖账”真相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

孟村的张某以家人有难处为由,向工友李某借款8万元钱。没想到,张某在偿还1万元钱后,不仅不再还钱,还玩起“失踪”。

孟村法官上门寻访,发现了张某因交通事故被高额索赔的借款真相。针对未偿还的7万元借款,法官耐心沟通,促使张某与李某最终达成和解。

工友借钱不还 老人无奈起诉

孟村的李某是一位已步入花甲之年的老人。他在之前打工过程中结识了工友张某,两人相处十分融洽。两年前的某一天,李某以他的妻子做生意资金短缺为由,开口向李某借了8万元钱。

出于相互间的信任,李某通过现金和微信转账方式将钱借

给了张某。两人约定张某于2023年12月将钱还清。为此,李某给李某写了一张借条。

李某没想到,到了该还清借款的日子,张某始终闭口不提。日子一天天过去,眼看李某迟迟没有偿还剩余借款的意思,李某通过微信等方式多次向李某催要。此时,李某不仅不还钱,还离开孟村外出打工,就此失联。

法官上门劝解 发现借款真相

担心剩余的7万元钱要不回来,李某于今年9月向孟村法院提起诉讼,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讨回这笔借款。

李某第一次和法院打交道,心中充满了不安,不知道法官会不会受理自己的案子,也

不清楚法院能不能找到失联的张某。

孟村法院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魏岩详细了解案情,发现张某在外地打工,电话根本打不通。无法与张某取得联系,案件一时陷入僵局。

法官并没有放弃,尝试通过其他途径联系张某。通过与张某户籍所在地镇政府沟通,法官联系到了张某户籍地所在村的村委会工作人员。在确定张某家的具体地址后,法官决定前往张某家中进一步了解情况。

在村委会工作人员指引下,法官敲响了他家大门。开门的是张某的妻子。法官亮明身份后,急切地询问张某的下落。面对办案法官的询问,张某的妻子却显得犹豫不决。

法官见状,耐心向李某的妻子陈述整个案件的来龙去脉,深入浅出地为她讲解相

关的法律规定。经过一番劝解,李某的妻子向法官透露了实情。

原来,就在李某和李某一起打工期间,李某发生交通事故将人撞伤,给付了对方高额赔偿,导致家中经济危机,这才是李某借钱的真相。为了还钱,他只得外出务工赚钱,已经很久没有回家了。李某的妻子边说,边给法官提供了李某最新的联系方式。

法官多次协调 双方达成和解

根据李某妻子提供的联系方式,法官随即拨通了李某的电话。通话中,李某承认拖欠李某7万元的事实,称自己在外打工,工资不高,每月仅有2200元收入,根本无力还款。李某表示,他可以接受分期还款。

得知李某有分期还款的想法后,李某并不同意,只希望李某能尽快还钱。在法官的一再劝说下,李某这才同意接受李某分期两期将钱还清。

“你有困难的时候,李某一口气借给你8万元钱。你借钱不还竟然还玩失踪,真的有些说不过去。”法官将李某的想法转达给李某,劝说他增加还款金额,减少还款期数。

李某认可法官的提议,却苦于收入有限无法一次增加太多还款金额。考虑到李某的境遇,法官又耐心向李某解释李某的收入情况,劝说李某和解才是最好的解决办法。

在法官的劝说下,李某最终同意了法官提出的调解方案:在2025年9月底前,李某分3次还清李某借款共计7万元。

日前,在法官的见证下,双方签订和解协议,李某当场偿还李某2万元。



男子醉酒驾车 拒绝接受检查被罚

本报讯(记者 唐慧 通讯员 郭文捷)近日,海兴一男子醉酒驾车,面对交警酒精检测竟拒绝接受检查。最终,男子被警方依法严肃处理。

11月27日,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海兴县海滨路书店路口开展酒醉驾查处行动。23时40分许,一辆白色汽车在距离检查点不远处突然停车。民警上前检查,司机却不开车门,拒绝配合检查。

民警再三劝说,司机王某才同意配合检查。当民警询问王某是否喝酒时,王某狡辩称只喝了两瓶啤酒。民警当即对其进行酒精检测,结果显示王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民警当场带王某抽血送检,结果显示王某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据此,海兴交警大队对王某作出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、罚款2000元的处罚。

女子过路口遇险 民警推车护安全

本报讯(通讯员 谢彬 记者 唐慧)近日,青县交警大队流河中队民警帮助一名推三轮车过马路的群众推车,避免了一起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12月1日,在青县新华西路一十字路口,青县交警大队流河中队民警定点执勤时,突然发现不远处的车流中有一名中年妇女,推着一辆满载废品的三轮车,缓慢地走着。此时,妇女推车已走到马路中央,交通信号灯却由绿灯转变成红灯。眼看一辆左转弯的轿车将要与女子推的三轮车发生相撞,民警立即冲上前,帮女子快速将车推离危险地带。那一瞬间,轿车与三轮车擦肩而过。

随后,民警护送女子推车安全通过公路,一再嘱咐她注意安全后,这才返回工作岗位。



近日,盐山交警大队民警来到盐山县盐百生活广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因为民警教群众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。

本报通讯员 摄

租用厂房不付租金被起诉

吴桥法院调解:租户分期支付租金

本报讯(通讯员 纪录琰 张柔佳 记者 唐慧)近日,一男子租赁厂房却不支付租金,被出租方告上法庭。吴桥法院法官诉前调解,促使双方达成和解。

3年前,吴桥县某村的集体厂房整体出租给男子马某使用。出租方村委会和马某约定,租期为50年,每3年付一次租金。今年8月,马某并未及时支付租金。村委会多次催要,马某却迟迟没有兑现。为讨要租金,村委会一纸诉状将马某起诉到吴桥法院。

吴桥法院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祁峰第一时间与村委会负责人取得联系。村委会负责人表示,村委会集体要求马某交纳租金,如不履行,

需要将厂房恢复原状。

了解村委会态度后,法官又与马某取得联系,核实拖欠租金一事。马某表示,租赁期间,他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。由于前期投入较大,导致如今资金周转困难,一时难以给付租金。

了解双方态度后,法官发现,此案虽然案情简单,但是双方矛盾尖锐。村委会当年为了盘活土地资源出租厂房,收取租金为村集体所有。如果简单判决马某将厂房恢复原状,不只马某的投入会打水漂,村集体的收益也会受到影响,结果只会两败俱伤。

“厂房租赁费是焦点,如果能解

决双方的核心问题,双方还有继续合作的可能。”考虑到矛盾的本质,法官实地调研,决定为双方进行调解。

10月25日,法官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,引导马某理解村委会急切追要租金的初衷。同时,法官也劝解村委会负责人,要理解马某经营工厂的困难。

“如果马某能承诺付清拖欠的租金,我们可以同意分期支付。”在法官的调解下,村委会负责人同意作出让步。

就这样,在法官的主持下,马某同意先给付1.8万元租金,剩余3.6万元于2025年1月付清。双方至此握手言和。